

## 2.4 誠信與守法

### 2.4.1 誠信經營

2-23 3-3 205-1 205-2 205-3

#### 倫理規範 ▶▶



##### 全體員工

台電內部員工應共同遵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廉政法規，倘遇有廉政倫理規範解釋疑義或業務相關法規遵循個案問題時，均可諮詢政風人員，以保障員工權益



##### 採購人員

台電採購人員除應遵循「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台電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外，為使採購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台電透過舉辦採購業務講習、設立政風部門及法務部門提供諮詢服務，力求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品質



##### 台電主管階層

為使涉嫌弊案行政責任檢討之對象及時點能切合實際需要、有效公平，對於涉弊人員之層級主管亦視情況檢討其行政責任，以落實台電誠信經營之理念

#### 反貪腐方針 ▶▶

台電為國營企業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政策、執行措施等，執行「經濟部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具體作法，規劃、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以高標準自我要求。

為落實走動管理，台電每年訂定廉政業務督導訪問計畫，透過實地訪查、案卷調查及綜合座談方式，實地瞭解各單位政風業務執行情形，期以改進工作缺失，提高工作績效，發揮政風機構功能。2022 年面訪及電訪台電內部單位計 59 個，多數單位政風部門業務推動執行情形良好。

台電每年召開 1 次廉政會報，負責廉政計畫之規劃及廉政工作之諮詢、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等；有關廉政會報召開情形，均於台電官網「廉政會報專區」揭露。

為降低廉政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台電於 2019 年推動「風險業務與檢廉調機關溝通平臺」，透過平時拜會互訪、邀請檢察官演講、辦理業務透明座談會等作為，使台電業務運作更為順暢。2022 年共計有 69 個外屬單位拜訪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邀請檢察官宣講 23 場次，未來持續與司法機關建立公誼，以達成促進業務透明化目的。

在採購與廠商互動方面，台電參考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頒訂台電「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使採購人員與廠商有具體明確可行之規範，並可維護採購人員專業及廉能形象；持續依「現階段加強廉政宣導實施計畫」加強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宣導。

台電成立「2022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 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二案採購廉政平臺，與北、中部地區檢察、廉政、調查及相關廠商等公私部門建立跨域聯繫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台電對外網站「業務公告 / 資訊公開」項下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主動將案件相關資訊提供外界審視監督，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採購廉政平臺專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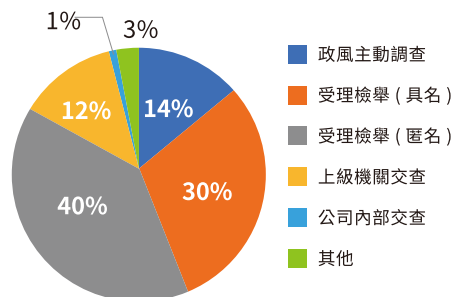
## 廉政反貪腐溝通宣導 ▶▶

台電積極針對員工、廠商等進行反貪腐宣導，增進相關人員對廉政倫理、法令瞭解，凝聚台電與廠商間反貪共識，防止貪腐事件發生。2022 年辦理之訓練活動包含發行廉政電子月刊、員工專案廉政宣導、線上課程、企業誠信研討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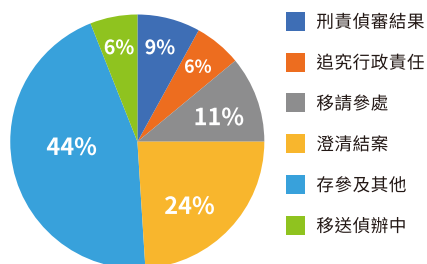
## 2022年受檢舉情形 ▶▶

2022 年辦理政風查處結案 492 案，依據案件來源區分，如下圖所示；其中「匿名檢舉」案件比率 40% 仍顯偏高，但只要內容具體、有可資查證之資料，台電均妥慎處理因應。

2022 政風查處案件來源分析



2022 政風查處案件處理情形



## 涉法遭起訴案件 ▶▶

台電 2022 年計有 1 件員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起訴之案件，其案由為疑涉為廠商制定採購規範據以收受賄款等情。對於上述事件，台電重申反貪腐立場與做法，將依循其反貪腐方針，加強對員工、廠商進行廉政教育訓練及反貪腐相關宣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判刑定讞貪瀆案件 ▶▶

台電 2022 年計有 1 件員工因未依規定採購電腦，並與廠商合意虛報採購案付款項目支付電腦價款等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及緩刑 5 年等，本案已判決定讞。

## 內部風險控管 ▶▶

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部門設計及執行，第一、二道防線依風險辨識及自行評估結果，滾動檢討與調整改善，為進一步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辦理第三道防線之內部稽核作業。故台電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頒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由董事會檢核室擬訂「2022 年度檢核計畫」據以執行

年度檢核計畫參酌台電風險管理計畫中公司級風險事件之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等，辨識單位之風險，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作業。2022 年檢核項目包括「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風險管理」、「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資訊、溝通與報導」、「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董事會 / 審計會要求事項」、「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理事項」等項目。

2022 年度實際執行巡迴檢核 66 個單位及專案檢核 18 件，並完成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評估範圍已涵蓋台電所有營運活動，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未來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 (一) 協助推動內控查核及高風險事項管控

1. 協助事業部推動內控查核，查證事業部風險課題或執行長重視之議題，並召開年度內控查證作業檢討會分享交流。
2. 運用巡迴檢核、專案檢核及內控資訊平台強化內控高風險事項之檢核及追蹤作業，協助經理部門落實管控內控高風險事項。

### (二) 審視風險即時因應、強化預防管理，提升檢核價值

1. 依台電相關停電事故之防範機制辦理專案檢核並持續查核各相關單位水平展開情形、規劃內控高風險議題之強化管控作業、依上級機關(如審計部、監察院等)重大糾正案結果進行深入了解並據以查核各單位改善情形等。
2. 配合台電 2023 年度總目標：「穩定供電」、「電網韌性」、「財務永續」及「淨零排放」目標，研訂檢核方向與重點，俾能協助單位預防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2.4.2 法規遵循

2-27

台電為國營公用事業，公司經營除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一般法律規定外，另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電業法，因此舉凡台電組織、會計、審計、預算、業務計畫、公用事業費率、電力資源開發及管理，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台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下設有能源局為電業管制機關，國營會監督管理台電的各項營運，並傳達其他部會，如：行政院國發會、審計部等之相關指令；任何一項公司政策的推行，必須全面性地考量各法規的規定以及對政策推展之影響性。

### 推動守法宣導 ▶▶

台電為宣導基本法律常識，提升員工法紀觀念、精進法規遵循，每年由法務室前往各單位辦理多次「法律實務問題研討暨解決座談會」及自辦或邀請外部學者專家辦理各類法律教育訓練；另提供各類型法律諮詢服務，藉以協助各單位處理及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各項法律問題，強化同仁的守法性。

### 勞動裁罰 ▶▶

2022年於本報告範疇（屬台灣電力公司，非相關之法人）之勞動裁罰事件共4件，為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原因分別如下：

- (一) 裁罰原因為未將「全勤獎金」納入每小時時薪計算基礎，致未足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遭裁罰新臺幣5萬元，本案主要係因為台電與勞動主管機關工資範疇之認定不同所致。台電員工各項薪給待遇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上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實施單一薪給制，工資範疇非屬本公司權責得自行訂定。前開案件均已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訴願，並於訴願遭駁回後，進行行政訴訟中。目前已就先前裁罰進行檢討，並提出因應策略，重申本公司之立場與做法。
- (二) 因突發事故延長員工工時1日逾12小時，未於法定24小時內通知廠場工會，遭裁罰新臺幣5萬元；因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未事後於7日內給予勞工補假休息，遭裁罰新臺幣2萬元；未給付「補行上班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加班費，遭裁罰新臺幣5萬元，未來單位將加強相關勞動法令之宣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工安裁罰 ▶▶

台電2022年工安裁罰件數計21件，事由類型歸類如下：

- 無工作連繫與調整 · 未於事前就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告知勞工
- 未巡視工作場所 · 未確實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未使用安全防護具、防護裝置或設備

對於上述違反事項，台電後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規定辦理違規講習，進行再教育及加強勤前訓練；同類型重複性缺失與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規定時，嚴格執行累進加重罰款；另依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對違反較多或情節嚴重之單位列為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中加強查核之選樣對象。

台電未來將持續參與勞動部「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及經濟部「減災工作小組」，每季參與會議，研商及檢討工安減災相關事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環保裁罰 ▶▶

台電2022年環保裁罰總金額33萬元（扣除政策因素罰件），裁罰件數較去年少。

有關2022年環保裁罰金額最高之案件係台中電廠3號機靜電集塵器(EP)故障期間，CEMS不透光率超出排放標準，違反空污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遭裁罰60萬元。考量台中電廠為維持供電穩定，3號機無法於EP故障當下立即停機，且台中電廠已於時限內向臺中市環保局報備並提交書面報告，符合空污法第89條得免罰規定，臺中市環保局仍執意開罰，本案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副總核定屬非可歸責於電廠之政策因素造成。

審酌環保罰件不僅有遭外界負評之虞，更嚴重衝擊公司形象，不利本公司營運，故將持續下列各項積極環保作為，期有效遏止環保罰件，維護公司形象：

- 落實環境管理系統，並追蹤改善不符合事項。
- 現場作業之環保不預警督導。
- 年度環保罰單案例平行展開。
- 執行室內煤倉新建及廢水處理場改善。
- 推動環保設施設項給價，並要求落實執行。

本公司火力電廠及工程單位將致力於改善其營運過程中不符合環保法規之缺失，並由各單位正副主管加強現場環保走動管理，查核環保法規符合度。

2020~2022 環保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受罰件數	受罰金額(千元)
2020	6	680.5
2021	7	5,384.5
2022	3	330

註：表格中罰件數已排除政策性因素罰件，近三年統計如下：  
2020年度政策性因素罰件計7件，罰款5,761千元。  
2021年度政策性因素罰件計3件，罰款650千元。  
2022年度政策性因素罰件計1件，罰款600千元。